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一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提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过对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未发现违反《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且我们认为其均能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孙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孙海红女士、树昭宇先生、陈鸿亮先生、李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海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俞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对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

三、对《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继续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浦东新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持有其30%的股份。鉴于公司副总经理树昭宇先生、公司职工监事曹春华先生分别担任长江鼎立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为关联担保。本公司对其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现象。我们要求被担保公司将责任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赵春光、肖国兴、刘涛

2018年2月12日